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2
【附表四】資本結構-----	3
【附表四之一】資產負債表-----	7
【附表四之二】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9
【附表四之三】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20
【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24
【附表六】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27
【附表六之一】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28

(二)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附表七】風險管理概況-----	29
【附表八】關鍵指標-----	33
【附表九】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35
【附表九之一】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36

(三)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附表十】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37
【附表十一】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39
【附表十二】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40

(四)信用風險

【附表十三】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41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44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45
【附表十六】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46
【附表十七】信用風險抵減-----	49
【附表十八】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50
【附表十九】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51
【附表二十】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52
【附表二十一】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53
【附表二十二】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54
【附表二十三】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55
【附表二十四】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56
【附表二十五】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57
【附表二十六】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58
【附表二十七】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60

【附表二十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61
【附表二十九】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62
【附表三十】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63
【附表三十一】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 —內部評等法(IRB)-----	64
【附表三十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65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66
【附表三十四】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 —內部模型法(IMM)-----	67
【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68
(五)作業風險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69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71
(六)市場風險	
【附表三十八】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72
【附表三十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73
【附表四十】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75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76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77
【附表四十三】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78
(七)證券化	
【附表四十四】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79
【附表四十五】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80
【附表四十六】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81
【附表四十七】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82
【附表四十八】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83
(八)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四十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84
(九)流動性風險	
【附表五十】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86
【附表五十一】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88
【附表五十二】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90
(十)薪酬制度	
【附表五十三】薪酬政策揭露表-----	93
【附表五十四】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96
【附表五十五】特殊給付揭露表-----	97
【附表五十六】遞延薪酬揭露表-----	98
(十一)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附表五十七】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99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內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867,719	10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3,178,000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1. 本行每年依據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評估資本適足性；除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因素，另並定期辦理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為強化資本管理與運用，除綜合考量目前和未來業務發展外，亦針對主管機關規範之變更、重大資金運用或增資計畫等需要，適時進行試算與評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性之影響；另為監控資本適足目標，本行風險管理部每月/季定期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設定警示比率，俾利適時規劃資本強化之時機及方案，以維持本行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6,659,639	15,376,994	16,617,495	15,633,17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909,000	1,652,822	1,909,000	1,909,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5,150,925	4,860,729	5,166,458	5,416,917
自有資本合計數	23,719,564	21,890,545	23,692,953	22,959,090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88,978,923	172,708,997	190,221,525	176,215,481
作業風險	7,871,388	7,218,638	8,190,388	7,429,125
市場風險	139,250	455,350	139,750	455,85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96,989,561	180,382,985	198,551,663	184,100,456
普通股權益比率	8.46	8.52	8.37	8.49
第一類資本比率	9.43	9.44	9.33	9.53
資本適足率	12.04	12.14	11.93	12.47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8,568,639	17,029,816	18,526,495	17,542,173
暴險總額	320,703,115	301,442,494	323,600,501	304,487,318
槓桿比率	5.79	5.65	5.73	5.76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6,639,182	15,811,553	16,639,182	15,811,55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0	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554	45	554	45
法定盈餘公積	1,634,699	1,269,836	1,634,699	1,269,836
特別盈餘公積	4,340	4,356	4,340	4,356
累積盈虧	1,568,519	1,216,195	1,568,519	1,216,19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507,766)	90,034	(507,766)	90,034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439,175	2,440,460	2,439,175	2,440,46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62,939	42,144	62,939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511	32,700	3,511	32,700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0,708	110,708	110,708	110,708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26,495	112,038	126,495	112,038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256,178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256,178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6,659,639	15,376,994	16,617,495	15,633,173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909,000	1,909,000	1,909,000	1,909,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909,000	1,909,000	1,909,000	1,909,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256,178	0	0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256,178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1,909,000	1,652,822	1,909,000	1,909,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2,676,400	3,088,800	2,676,400	3,088,8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676,400	3,088,800	2,676,400	3,088,8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0,708	110,708	110,708	110,7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1,580	14,715	1,580	14,71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362,237	2,158,862	2,377,769	2,202,694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512,357	0	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512,357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5,150,925	4,860,729	5,166,458	5,416,917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3,719,564	21,890,545	23,692,953	22,959,090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 4.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附表四之一】
本行無需揭露
資產負債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及【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 (1)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3.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1,789	8,581,789	8,641,254	8,641,2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2,531,867	12,531,867	12,531,867	12,531,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595	1,340,595	1,340,595	1,340,59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595		1,340,5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3,923	16,373,923	16,373,923	16,373,92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4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3,923		16,373,9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52,109,021	52,109,021	52,109,021	52,109,02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6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2,109,021		52,109,0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39,251	4,739,251	4,759,301	4,759,301	
	應收款項-淨額			2,517,800	2,517,800	6,237,894	6,237,894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7,306	7,306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3,168,226	193,168,226	193,168,226	193,168,22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95,551,705		195,551,705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383,479)		(2,383,479)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362,237)		(2,377,769)	A79
		其他備抵呆帳			(21,242)		(5,7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54,994	1,054,994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4,994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902	8,902	8,902	8,90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8,902		8,90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896,892	6,896,892	6,899,122	6,899,122	
	使用權資產-淨額			436,994	436,994	441,660	441,6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94,822	3,094,822	3,133,155	3,133,155	
	無形資產-淨額			2,439,175	2,439,175	2,439,175	2,439,175	
		商譽	8		2,197,921		2,197,921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41,254		241,254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092	220,092	262,237	262,237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42,145	A155
		暫時性差異			220,092		220,092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20,092		220,092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585,120	585,120	705,405	705,405	
		預付退休金	15					A159
		其他資產			585,120		705,405	
資產總計				306,099,463	306,099,463	309,059,043	309,059,04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1,358	1,271,358	1,271,358	1,271,35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2,234,000	2,23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42	10,942	10,942	10,942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42		10,942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32,425	2,432,425	2,432,425	2,432,425	
	應付款項			3,617,497	3,617,497	3,686,483	3,686,48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387	159,387	165,698	165,69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72,191,916	272,191,916	272,169,540	272,169,54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應付金融債券			5,971,000	5,971,000	5,971,000	5,971,000	
	母公司發行			5,971,000		5,971,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1,909,000		1,909,000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676,400		2,676,400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385,600		1,385,6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0	0	550,000	550,000	
負債準備			267,120	267,120	267,120	267,120	
租賃負債			438,093	438,093	443,001	443,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108,823	108,82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可抵減			3,537		3,537	
		無形資產-商譽	8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D28
		預付退休金	15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3,537		3,537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537		3,537	D33
		不可抵減			105,286		105,286	
	其他負債			291,374	291,374	409,125	409,125	
負債總計				286,759,935	286,759,935	289,719,515	289,719,51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16,639,182	16,639,182	16,639,182	16,639,182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6,639,182		16,639,182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554	554	554	554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554		554	E11
	保留盈餘		3,207,558	3,207,558	3,207,558	3,207,558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110,708		110,708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E17
	101 年1 月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126,495		126,495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2,970,355		2,970,355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507,766)	(507,766)	(507,766)	(507,766)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b、56b		3,511		3,511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E24
	其他權益-其他			(511,277)		(511,277)	
庫藏股票		16					E25
非控制權益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19,339,528	19,339,528	19,339,528	19,339,5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6,099,463	306,099,463	309,059,043	309,059,043	
附註	預期損失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6,639,182	16,639,182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3,208,112	3,208,112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507,766)	(507,766)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9,339,528	19,339,528	本項 =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7,921	2,197,921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254	241,254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42,145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 23 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0,708	110,708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511	3,511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26,495	126,495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679,889	2,722,033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6,659,639	16,617,495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909,000	1,909,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1,909,000	1,909,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909,000	1,909,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909,000	1,909,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8,568,639	18,526,495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676,400	2,676,4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362,237	2,377,769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 或 79) 項>第 76 (或 78) 項，則本項=76 (或 78) 項；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5,038,637	5,054,169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12,288)	(112,288)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0,708)	(110,708)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1,580)	(1,580)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12,288)	(112,288)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5,150,925	5,166,458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3,719,564	23,692,953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6,989,561	198,551,663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46%	8.3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43%	9.33%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04%	11.9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 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43%	3.33%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11+A37+A63+A90 +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 +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16,555	216,555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2,488,601	2,533,36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362,237	2,377,769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2,676,400	2,676,4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385,600	1,385,600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6-1	106-2	106-5
1	債券簡稱 (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6 板信 1	06 板信 2	06 板信 5
2	發行人	板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ISIN 碼)	G12520	G12521	G1252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79.4	61	140
10	發行總額	397	305	7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03/22	106/03/31	106/11/15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03/22	113/03/31	113/11/15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 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 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50%	2.50%	2.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 (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 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 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 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 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一次,單利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 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 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 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 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 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 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 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項目		108-1	110-1	110-2
1	債券簡稱 (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8 板信 1	10 板信 1	10 板信 2
2	發行人	板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ISIN 碼)	G12525	G12526	G1252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396	1,000	1,000
10	發行總額	660	1,000	1,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06/26	110/06/28	110/09/29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5/06/26	117/06/28	117/09/29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 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 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25%	1.50%	1.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 (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 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 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 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 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一次,單利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 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 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 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 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 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 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 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項目		105-1	105-2	106-3	106-4
1	債券簡稱 (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5 板信 1	P05 板信 2	P06 板信 3	P06 板信 4
2	發行人	板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2518	G12519	G12522	G1252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216	410	150	133
10	發行總額	1,216	410	150	133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08/31	105/09/30	106/04/28	106/07/21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75%	4.75%	4.75%	4.7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發行要點有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等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0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09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06,099,463	300,092,734	309,059,04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439,175)	(2,439,775)	(2,481,319)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5,489	27,796	25,489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75,598	207,397	155,548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8,489,613	19,066,494	18,489,613	
7	其他調整	(1,647,873)	(109,833)	(1,647,873)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20,703,115	316,844,812	323,600,50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0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06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302,131,395	299,959,097	305,070,926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439,175)	(2,439,775)	(2,481,319)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299,692,220	297,519,322	302,589,606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0,255	13,347	10,255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7,506	23,509	17,506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38,858	51,599	38,85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2,306,826	0	2,306,826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75,598	207,397	175,598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2,482,424	207,397	2,482,424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00,703,229	104,483,840	100,703,229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82,213,616)	(85,417,346)	(82,213,616)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8,489,613	19,066,494	18,489,613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8,568,639	17,964,668	18,526,495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320,703,115	316,844,812	323,600,50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79	5.67	5.73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氣候風險及其他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限額，每年定期檢討修訂，並定期將風險概況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按季將監控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強化本行風險承擔能力。
2 風險治理架構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銀行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 2.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本行依循”三道防線”的原則並落實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為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而第二道防線為具專責且獨立於業務及交易單位之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單位，第三道防線為董事會稽核處，各司其職把關風險。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均依職掌功能制定相關業務手冊、辦法、要點、施行細則、行政函令、管理性表報編製與分析，以及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日常業務宣導，俾使全體行員均能瞭解、落實及負責各類風險管理之執行；而各營業單位日常亦會自行舉辦內部教育訓練、業務宣導及經驗傳承，俾期全員具備充分之風險管理意識暨培養良好之風險管理文化。 1.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提升營運績效，本行設置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並於次月呈報董事會。其主要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規章、風險管理組織系統建置、巴塞爾資本協定因應建置，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暨其他有關風險管理等事項之審議工作，俾期有效發揮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功能。 2.風險管理執行小組 為推動及建立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暨確保各項業務遵循主管機關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法令規範，本行持續維持「風險管理執行小組」之設置。該小組依功能分為信用風險小組、市場風險小組、資產證券化風險小組及作業及其他風險小組，原則上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召開得採分組方式為之，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3.風險管理單位 為加強建置全行風險管理機制暨提升全員風險管理意識，本行已設置獨立專責之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各類風險管理業務暨會議之規劃、擬定與執行，以及日常營運之監控、揭露與呈報等工作。

項目	內容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1.信用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衡量範圍，除包含法定授信限額規範，及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擔保品別、區域別及國家別等項目訂定不同限額管理外，尚透過授信資產品質分類明細暨個案評估，以及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等措施，及時掌握信用風險狀況，俾期有效達成系統化之衡量與監控。 2.作業風險 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訂有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加強日常營運管理，並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作業要點等，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及損失事件通報狀況，依據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高低採取各項因應對策，以防範作業風險之發生。 3.市場風險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包括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權益、匯率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除揭露本行金融商品部位之實際損益狀況外，亦呈報風險暴險程度及限額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管理階層制訂風險政策之參考。而本行市場風險衡量主要係以設定限額管理、資金缺口管理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暴險情形。 4.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存放款利率訂價政策、利率風險管理以及可容許之利率敏感性缺口水準，以衡量本行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比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5.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政策、淨資金需求管理、資金管道管理，以及流動性風險容忍度(得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達)，以衡量本行主要資產負債組合及其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風險管理部每季編製風險監控報告，包括主要營運指標暨資產品質管理情形、經營風險偵測及檢視情形、資本適足性及風險性資產分布情形、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子公司風險暴險情形、市場風險暴險情形、金融交易業務(TMU)承作情形、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執行情形等，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控情形。董事會透過每季之風險監控報告，瞭解行內各項重要風險管理數據，掌握風險概況。 另，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應確實依其交易及風險控管情形，定期編製各項交易報告書及風險管理報告書，提報給適當之管理階層，並依規向主管機關申報。若有發現重大暴險，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常務)董事會報告。

項目	內容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1. 執行方式 (1)依主管機關函令暨本行「壓力測試執行政策及處理辦法」規範，本行壓力測試執行以前一年度年底及當年度6月底之部位定期辦理壓力測試。其壓測範圍包括資產負債部位與損益資訊，其中，銀行整體之授信部位與投資部位，分別考慮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並計算本行在面臨負面情境下(輕微情境、較嚴重情境)之資本適足比率。 (2)在壓力情境設定上，主要考量未來繼續經營上可能面臨下列(但不限於)負面情境，並依程度不同區分為輕微(Mild)與較嚴重(MoreAdverseAlternatives)之兩項壓力情境進行測試。 ①在總體壓力情境設定上，其主要考量項目包含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及房價水準等經濟指標。 ②在信用風險情境設定上，由於外部國際間經濟情勢存在之風險，加上台灣內部面臨之政經問題，可能會同時對台灣經濟產生負面影響，而此負面情境會反應在經濟成長率、失業率與房價水準等總體經濟指標；更直接影響企業營收、住宅房價與營建業擔保品價格水準與實質所得等風險鏈結要素上，故在方法論中，風險鏈結要素將經由風險鏈結指標產生不同風險區隔違約率，以計算出整體信用風險預期損失。 ③在市場風險情境設定上，依據權益、利率(含信用衍生性商品)、外匯(含黃金)及商品等風險因子變動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計算市場風險預期損失。 2. 管理應用 本行壓力測試之預期成果係為估計出壓力情境下之預期影響數，以適時瞭解銀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依本行「壓力測試執行政策及處理辦法」規定，本行宜以法定最低資本要求為壓力測試評估之目標值。若本行壓力測試結果低於設定目標值，宜採取調整銀行營運策略暨加強資產管理，以及研議資本強化等相關因應措施與應變計劃，以提高本行在壓力測試情境下之損失承擔能力。基上，本行風險管理部每年持續依規辦理壓力測試工作，並將壓力測試結果會簽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同時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利銀行安全穩健經營。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1. 信用風險 (1)本行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並訂定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2)本行對授信及投資業務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3)本行對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訂有各項集中度限額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討與適時預警，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4)辦理授信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制度及擔保品管理機制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項目	內容
	2.作業風險 本行藉由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預警監控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及投保銀行綜合保險等方式，有效監控及移轉作業風險。另因應銀行業務不斷推陳出新，在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上，訂有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系統安全作業等規範，透過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培養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遵守法紀之企業文化，俾使作業風險降至最低。 3.市場風險 本行與客戶交易之金融商品，除必要性之避險拋補外，尚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等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量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最大利潤；另經衡量後，若有必要對風險性資產採取規避策略時，本行即以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 4.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行倘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所訂之警示水準時，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之訂價策略、調整內部聯行往來息之訂價策略、調整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期間及訂價策略、調整債券及票券之期限結構。另針對管理缺口需要亦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 5.流動性風險 本行倘流動性指標超逾所訂之警示水準時，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之訂價策略、調整內部聯行往來息之訂價策略、調整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期間及訂價策略、調整債券及票券之期限結構。另針對管理缺口需要亦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6,659,639	16,055,668	15,933,964	15,807,808	15,376,994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6,659,639	16,055,668	15,933,964	15,807,808	15,376,994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18,568,639	17,964,668	17,842,964	17,716,808	17,029,816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18,568,639	17,964,668	17,842,964	17,716,808	17,029,816
3	資本總額	23,719,564	23,308,287	23,019,498	23,011,451	21,890,545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23,719,564	23,308,287	23,019,498	23,011,451	21,890,545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196,989,561	201,544,717	187,465,483	185,680,218	180,382,985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8.46	7.97	8.50	8.51	8.52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8.46	7.97	8.50	8.51	8.52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9.43	8.91	9.52	9.54	9.44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9.43	8.91	9.52	9.54	9.44
7	資本適足率(%)	12.04	11.56	12.28	12.39	12.14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2.04	11.56	12.28	12.39	12.14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 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比率(%)	3.43	2.91	3.52	3.54	3.44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320,703,115	316,844,812	312,949,547	307,837,243	301,442,494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5.79	5.67	5.70	5.76	5.65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 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5.79	5.67	5.70	5.76	5.6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HQLA)總額	63,146,175	56,827,493	59,641,808	56,661,745	57,478,925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48,565,337	53,799,470	52,414,562	51,488,198	49,388,974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0.02	105.63	113.79	110.05	116.38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38,403,340	231,700,121	228,933,346	226,097,901	224,845,789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70,724,848	173,663,574	165,347,461	165,076,675	163,851,494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9.64	133.42	138.46	136.97	137.2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流動性覆蓋比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 111 年 09 月 30 日相較上升 24.39%，主要係因央行 NCD 部位及庫存現金增加，使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分子項)增加；商業本票部位(分母減項)增加暨拆放銀行同業餘額(分母減項)增加，使得淨現金流出總額(分母項)減少。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11 年 12 月 31 日	前期 B 111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 C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85,756,451	176,004,847	14,860,516
2	標準法(SA)	185,756,451	176,004,847	14,860,516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3,599	61,354	3,488
5	標準法(SA-CCR)	43,356	61,057	3,469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17	市場風險	139,250	1,062,113	11,140
18	標準法(SA)	139,250	1,062,113	11,140
19	內部模型法(IMA)			
20	作業風險	7,871,388	7,218,638	629,711
21	基本指標法	7,871,388	7,218,638	629,711
22	標準法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3,178,873	3,118,532	254,310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196,989,561	187,465,483	15,759,165
附註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11 年 12 月 31 日	前期 B 111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 C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89,635,586	179,479,175	15,170,847
2	標準法(SA)	189,635,586	179,479,175	15,170,847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4,553	62,427	3,564
5	標準法(SA-CCR)	44,310	62,130	3,545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17	市場風險	139,750	1,062,113	11,180
18	標準法(SA)	139,750	1,062,113	11,180
19	內部模型法(IMA)			
20	作業風險	8,190,388	7,429,125	655,231
21	基本指標法	8,190,388	7,429,125	655,231
22	標準法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541,387	544,830	43,311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198,551,663	188,577,669	15,884,133
附註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 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 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 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1,789	8,581,789	8,581,789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31,867	12,531,867	12,531,867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595	1,340,595	-	10,255		1,327,234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3,923	16,373,923	15,064,851				1,309,072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2,109,021	52,109,021	52,109,021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39,251	4,739,251	-	7,280,828		4,739,251	
8	應收款項-淨額	2,517,800	869,927	879,643	-			-9,716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3,168,226	193,168,226	195,474,502				-2,306,276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54,994	1,054,994	1,054,994				-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902	8,902	43,822				-34,920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896,892	6,896,892	6,896,892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436,994	436,994	436,994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94,822	3,094,822	3,094,822				
19	無形資產-淨額	2,439,175	2,439,175	-				2,439,175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0,092	220,092	220,092				-
21	其他資產-淨額	585,120	585,120	585,12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2 總資產	306,099,463	304,451,590	296,974,409	7,291,083	-	6,066,485	1,397,335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1,358	1,271,358					1,271,358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42	10,942					10,942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32,425	2,432,425		2,432,425			-
28 應付款項	3,617,497	3,617,497	405				3,617,092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387	159,387					159,387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31 存款及匯款	272,191,916	272,191,916					272,191,916
32 應付金融債券	5,971,000	5,971,000					5,971,000
33 特別股負債	-	-					-
34 其他金融負債	-	-					-
35 負債準備	267,120	267,120					267,120
36 租賃負債	438,093	438,093					438,093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3,537				105,286
38 其他負債	291,374	291,374					291,374
39 總負債	286,759,935	286,759,935	3,942	2,432,425	-	-	284,323,568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310,331,977	296,974,409	7,291,083	-	6,066,485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2,436,367	3,942	2,432,425	-	-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307,895,610	296,970,467	4,858,658	-	6,066,485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0,360,044		-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9,764,578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2,422,170		
7 評價差異			243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307,330,511	7,281,071	-	75,831,063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主要差異係應收承兌票款 1,647,873 千元屬表外不須填入。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信用風險架構下，主要係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0,360,044 千元。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主要係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2,422,170 千元及評價差異 243 千元。 3.市場風險架構下，主要係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9,764,578 千元。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行目前係每日依據市價評估交易簿部位，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明訂債券投資、權益證券投資、外匯交易及外幣有價證券投資等各項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依據。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明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視持有交易性部位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若為本行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一次，且應以一致性原則取得公平市價。以模型進行評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其評價模型之新增及異動申請，應備妥相關文件，經風險管理部驗證(如：模型採用方法之適當性、使用參數之合理性、數學公式之正確性等)，並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另風險管理部應定期驗證模型參數合理性，並留存書面文件備查。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所有業務模式，包括授信、金融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來自於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若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約定義務將導致本行發生損失。一般而言，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區分為以下類別： 1. 授信風險：係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2.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信用風險(Issuer/IssueRisk)：係指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之信用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ounterpartyCreditRisk)：係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於約定日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分為： (1) 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Risk)：係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 (2) 交割風險(SettlementRisk)：指於交割日時，本行履行交割義務，已支付金額或有價證券，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4. 其他信用風險：如國家風險等。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本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針對信用風險限額，分別依限額特性，採質化、量化或二者兼具之標準，訂定信用風險限額。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國家別、產業別、特定擔保品別或交易對手，分別訂定其適當之限額或比率，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 1. 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策略及重要之信用風險政策，定期審核檢討之，並確認高階主管應能執行，確保銀行之授信行為符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政策，並對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信

項目	內容
	用風險管理機制負有最終之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行之風險策略與政策，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組織、衡量工具與系統建置規劃進行審議。 3.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本行授信政策之擬訂、授信業務準則之審議、授信結構之檢討、授信案件之審議及其他本行授信暨其他應審議事項之審議。 4.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衡量、監控與揭露，定期彙製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負責訂定、管理其權責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流程，並監督、控制其執行情形，並應辨識及管理所屬金融商品及固有之信用風險，確保在引進及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已作好風險控管機制。 6.全行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規定及辦法，對信用風險之控管應與日常作業相結合，採取適當之風險因應對策，並依規定及時呈報上級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目前本行業已積極宣導並戮力發揮內控三道防線之功能。其中，第一道防線為自行查核，第二道防線為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亦即，由第一道、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第三道防線進行獨立監督，三道防線依其職掌，各自發揮其應有功能，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有效性與適當性。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與呈報，除包含法定授信限額規範，及依行業別、集團別、擔保品別、區域別及國家別等訂定不同授信限額外，亦將信用風險損失、壓力測試結果、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與超限情形等內容，定期呈報業務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充分揭露授信風險資訊，各權責單位之呈報內容尚包括信用核准程序、授信資產品質概況、授信覆審及預警通報管理制度、授信重點業務及異常授信個案追蹤、授信資產品質分類明細暨個案評估等項目。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盡可能與交易對手簽訂「信用支持附件」(CSA)始得依法能夠淨額結算，來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項目		內容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訂有「擔保品鑑估作業辦法」、「動產擔保鑑估及處理要點」、「不動產擔保品委外鑑價作業要點」及「不動產擔保品管理要點」，並作為擔保品估價與管理政策之依循。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本行主要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壹、信用風險標準法』之【三、風險抵減工具】簡單法所認定之合格擔保品，其相關管理亦依據該項規範。 目前主要使用的項目，包括：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品與第三人保證。保證人類型主要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擔保品提供人主要為一般企業與房屋抵押貸款授信戶。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 /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421,939	195,527,726	77,201	195,872,464
2	債權證券	-	31,490,634	1,427	31,489,207
3	表外暴險	-	100,703,229	3,535	100,699,694
4	總計	421,939	327,721,588	82,163	328,061,365
違約定義：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壹、信用風險標準法』之【一、風險權數】(一)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計提信用風險之計算方法之規範，本行違約之定義係為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481,929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23,644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648
4	轉銷呆帳金額	126,653
5	其他變動	(55,333)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421,939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註：(111 年 1~12 月)轉銷呆帳金額不含費用轉銷金額。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本行對逾期放款之定義，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規定，對授信及非授信資產進行評估，如有減損適當提列累計減損。 3.本行於資本計提之”逾期”與”減損”暴險之定義與範圍係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在信用險標準法下，逾期超過90天者，適用逾期債權風險權數。 4.本行在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下，內部系統對於違約均定義為戶況為逾期或催收者。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無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資產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範辦理。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	

定量揭露

1.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8,458,353	469,630	1,034,136	1,129,011	2,226,396	2,881,033	16,198,559
有價證券投資	6,757,473	8,769,761	210,016	5,665,000	10,810,000	19,554,978	51,767,228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4,339,852	399,399	-	-	-	-	4,739,251
放款(含催收款項)	6,329,047	4,522,518	18,181,040	20,430,129	32,713,940	93,554,121	175,730,795
應收利息及收益	71,095	145,439	15,497	31,319	61,432	35,245	360,027
其他	593,915	58,752	52,152	4,955	-	3,623,328	4,333,102
負 債							
同業存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33,932	-	50,000	200,000	27,520	-	311,452
活期性存款	869,985	1,739,970	5,219,909	7,829,864	15,659,727	80,217,064	111,536,519
定期性存款	4,012,143	12,056,749	25,187,452	25,352,398	49,799,473	4,487,484	120,895,699
應付利息	88,633	20,859	37,431	40,125	65,800	3,195	256,043
租賃負債	-	15,513	29,414	42,632	74,650	289,160	451,369
其他	993,090	376,520	140,557	272,373	77,009	498,375	2,357,924

2.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

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說明】本行未設有海外營運據點，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故逕依產業劃分列示。

＜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劃分之信用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減損損失	轉銷呆帳(1 至 12 月)
製造業	26,870,062	10,662	20,298
一般商業	71,720,573	41,303	83,927
營造業	7,009,610	495	10,094
私人	71,776,691	32,912	13,049
其他	18,174,769	10,164	0
合計	195,551,705	95,536	127,368

註 1：減損損失金額為 2-5 類授信資產合計數。

註 2：111 年 1~12 月份實際轉銷呆帳含費用轉銷金額。

3.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限 科目		未滿3個月 視同逾期	滿3個月未 滿6個月	逾期6個月 未滿1年	逾期1年以 上未滿2年	逾期2年 以上	逾期放款 合計	逾放比率 %
		A	B	C	D	E	T	U
1100	進口押匯	0	0	0	0	0	0	0.00
1200	出口押匯	0	0	0	0	0	0	0.00
2000	貼現	0	0	0	0	0	0	0.00
3100	透支	0	0	0	0	0	0	0.00
3200	擔保透支	0	0	0	0	0	0	0.00
4100	短期放款	0	0	0	0	0	0	0.00
4200	短期擔保放款	0	0	0	0	0	0	0.00
5100	中期放款	0	0	0	0	0	0	0.00
5200	中期擔保放款	0	0	0	0	0	0	0.00
6100	長期放款	0	4,860	0	0	0	4,860	0.19
6200	長期擔保放款	0	0	0	0	0	0	0.00
6500	有追索權且預支價 金之應收帳款承購	0	0	0	0	0	0	0.00
7000	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項	26,825	23,613	159,521	102,503	57,066	369,528	100.00
8000	合計	26,825	28,473	159,521	102,503	57,066	374,388	0.19
9010	甲類逾期放款	26,825	23,613	159,521	102,503	57,066	369,528	0.19
9020	乙類逾期放款	0	4,860	0	0	0	4,860	0.00

4.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65,581,178	20,042,938	4,525,438	10,248,348	10,248,348		
2	債權證券	29,689,194	0	0	1,800,013	1,800,013	0	0
3	總計	195,270,372	20,042,938	4,525,438	12,048,361	12,048,361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41,866	15,625	3	222,572	222,57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主要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壹、信用風險標準法』之【二、外部信用評等】所認可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分別為 1.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Poor's)、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3.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4.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 5.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主要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壹、信用風險標準法』之【二、外部信用評等】所認可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分別為 1.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Poor's)、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3.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4.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 5.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主要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壹、信用風險標準法』之【二、外部信用評等】使用外部信用評等原則之規範，臚列如下： 1.若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2.若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3.若某一特定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主要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壹、信用風險標準法』之【二、外部信用評等】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之規範。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 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 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74,217,782	15,354	74,217,782	7,677	1,814,619	2%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	-	-	-	-	0%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及集中 結算交易對手)	6,802,211	30,708	6,802,211	15,354	1,707,769	25%
4	企業(含證券與 保險公司)	32,892,687	75,463,732	32,892,687	3,913,588	33,359,781	91%
5	零售債權	51,220,253	20,317,034	50,008,374	4,119,599	44,686,444	83%
6	不動產暴險	114,897,139	4,876,401	114,224,264	2,303,824	92,682,886	80%
7	權益證券投資	443,737		443,737		443,737	100%
8	基金及創業投 資事業之權益 證券投資	-	-	-	-	-	
9	其他資產	16,496,659	-	16,496,659	-	14,283,445	87%
10	總計	296,970,467	100,703,229	295,085,714	10,360,043	188,978,680	6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一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2% B	4% C	10% D	20% E	35% F	50% G	75% H	100% I	150% J	250% K	1250% L	LTA M	MBA N	FBA O	混合型 P	住宅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險 抵減後暴險額 T
1	主權國家	69,528,928			0	2,214,397		2,351,462		0	130,672		0								74,225,459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 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 交易對手)	824,626	0	0	0	5,281,369		205,700		505,871	0		0								6,817,565
4	企業(含證 券與保險公 司)	1,523,729			0	2,221,027		300,926		32,752,717	7,876		0								36,806,275
5	零售債權	2,597,248			0	7,091,754		0	5,090,030	39,145,681	203,259		0								54,127,973
6	不動產暴險																	45,590,984	46,301,476	24,635,629	116,528,089
7	權益證券投 資									443,737		0	0								443,737
8	基金及創業 投資事業之 權益證券投 資													0	0	0	0				0
9	其他資產	4,076,464				0		88,146		11,060,500	0	1,271,549									16,496,659
10	總計	78,550,995	0	0	0	16,808,547	0	2,946,234	5,090,030	83,908,505	341,807	1,271,549	0	0	0	0	0	45,590,984	46,301,476	24,635,629	305,445,75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二十二】
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入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暴險 類型 X	違約 機率 範圍	約當 外部 評等 等級	平均 違約 機率	以借款人 計算違約 機率之 算術 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 違約之 借款人	本年度 違約借款 人中屬 新撥款者	平均 歷史年度 違約率
					前一 年底	本 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本表更新頻率：年。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	50%							/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D							
7	健全	<2.5 年		/	70%							/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一般企業客戶基於財務與避險交易需求，向本行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由各營業單位依其信用狀況或相關財務指標，簽報各級授信層級核准，另對一般企業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核給額度全體暨單一客戶皆訂有依本行決算後淨值之一定上限之限額。 本行與金融同業之交易往來額度，由財務部依金融同業之財務、信用等情況分別擬定額度，提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定。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除加強事前徵審及事後管理外，尚透過風險限額管理、調整放款成數及承作條件、徵提保證金或擔保品、加強保證效力、建立客戶預警制度、授信異常通報機制及重大案件追蹤管理等方式，有效移轉及降低信用風險。 本行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審核及控管辦法明訂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在額度設立時應充分表達，在逐筆量化衍生性商品交易信用風險時，須對往來產品的特徵，及對手信用風險等級上予以充分考慮，並依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之額度計算方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露之政策 本行為移轉錯向風險盡可能與交易對手簽訂「信用支持附件」(CSA)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依據 IFRS13 針對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會計帳上計提貸方評價調整(Creditvalueadjustments,CVA)，作為錯向風險之準備。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目前提撥之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係以現金或政府公債之方式為之，倘若遇有需增加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時，因目前資金環境尚屬寬鬆，對本行資金調度及支應上應無重大衝擊。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 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 暴險額 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55	17,506		1.4	38,858	8,237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75,598	35,120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43,35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2	243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 部門											0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及集中結 算交易對手)					213,874						213,874
4	企業(含證券與 保險公司)								582			582
5	零售債權											0
6	其他資產											0
7	總計	0	0	0	0	213,874	0	0	582	0	0	214,45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三十一】
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 違約機率	借款人 人數	平均 違約損失率	平均 到期期間	風險性 資產	平均 風險權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2,484,782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4,739,836	
總計	-	-	-	-	4,739,836	2,484,78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降低潛在財務損失；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由於作業風險涉及範圍廣泛，本行透過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俾使全行各階層皆瞭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之責任。 本行作業風險之各項業務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精神，除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外，尚積極導入作業風險觀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導入「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將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及作業流程之參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降低各項作業風險之發生。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成效。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監控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資訊、損失金額及改善計畫。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業務手冊、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另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作業要點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彙編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作成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報告，以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報告，並依規呈報主管機關、本行各級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及損失事件通報狀況，依據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高低採取各項因應對策，以防範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	本行藉由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預警監控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及投保銀行綜合保險等方式，有效監控及移轉作業風險。另因應銀行業務不斷推陳出新，在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上，訂

項目	內容
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有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系統安全作業等規範，透過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培養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遵守法紀之企業文化，俾使作業風險降至最低。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本行不適用。
2.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本行不適用。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3,685,131	
110年度	4,148,411	
111年度	4,760,679	
合計	12,594,221	629,71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為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研析各類標的趨勢，據以制訂業務策略，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操作績效，以期在最適風險下達成績效目標。本行各項利率、匯率交易以軋平部位或避險為主，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之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財務部係第一道防線，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 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並協助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包括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權益、匯率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除揭露本行金融商品部位之實際損益狀況外，亦呈報風險暴險程度及限額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管理階層制訂風險政策之參考。而本行市場風險衡量主要係以設定限額管理、資金缺口管理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暴險情形。 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為票債券交易系統及外匯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管理資訊。

本表更新頻率：年。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項目		內容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14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14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89,863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5,463
3	外匯風險	13,92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
6	敏感性分析法	—
7	情境分析法	—
8	證券化商品	—
9	總計	139,25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四十一】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 風險值 B	增額 風險 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 衡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 合計 F	風險值 G	壓力 風險值 H	增額 風險 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 衡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 合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附表四十二】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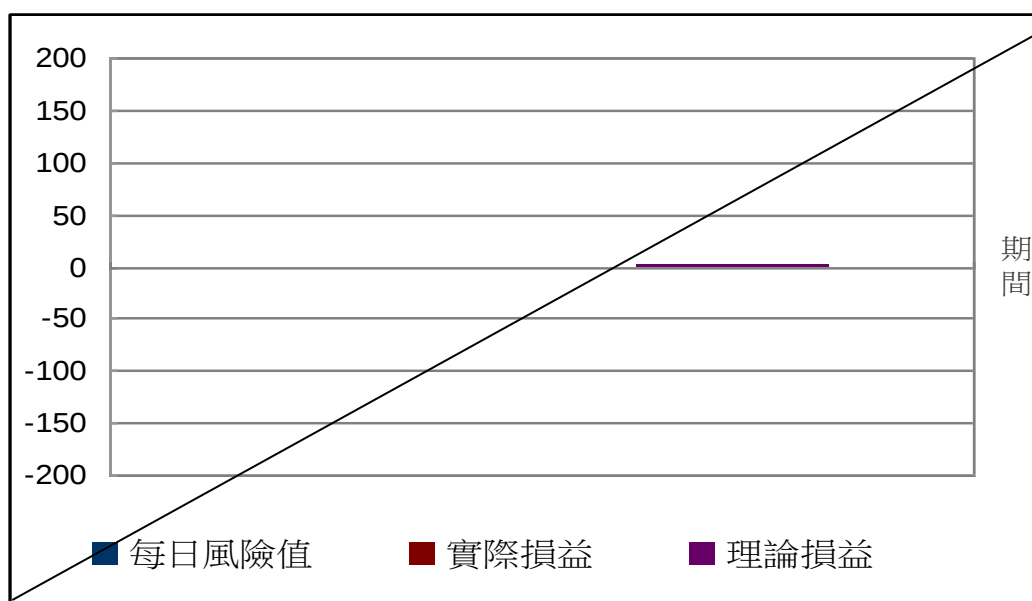
【附表四十三】

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四十四】

本行目前無／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本表更新頻率：年。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四十六】
本行目前無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四十七】
本行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 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 統型 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因利率之不利變動，而對未來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控制在核准之限額內。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其中風險監控作業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相關業務部門應將整體利率風險資訊定期提送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彙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如發現超逾指標，或其他特殊狀況應迅速呈報總經理，以利採取因應措施。 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逾越指標時，風險管理部應及時揭露資訊，由財務部會同相關部門研擬適當因應措施，另依情節重大性需要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必要時，得先簽報總經理核定後實施，復補提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之執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財務部係第一道防線，應遵循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利率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 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利率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並協助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利率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利率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存放款利率訂價政策、利率風險管理以及可容許之利率敏感性缺口水準，以衡量本行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比率、利率超限情況、集中部位結構比率、淨利息收益變化(ΔNII)以及經濟價值變化(ΔEVE)等。 涉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利率資訊提送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有超限、例外或特殊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 另由風險管理部彙編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項目	內容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 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 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 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 流程	本行倘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所訂之警示水準時，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之訂價策略、調整內部聯行往來息之訂價策略、調整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期間及訂價策略、調整債券及票券之期限結構等。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流動性風險部位，控管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因此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是能達成業務目標之先決條件。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其中風險監控作業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相關業務部門應將整體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定期提送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彙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如發現超逾指標，或其他特殊狀況應迅速呈報總經理，以利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風險暴險逾越指標時，風險管理部應及時揭露資訊，由財務部會同相關部門研擬適當因應措施，另依情節重大性需要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必要時，得先簽報總經理核定後實施，復補提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之執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有關流動性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財務部係第一道防線，應遵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流動性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 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並協助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流動性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政策、淨資金需求管理、資金管道管理，以及流動性風險容忍度(得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達)，以衡量本行主要資產負債組合及其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以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等。 涉有流動性風險之部門應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流動性資訊提送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有超限、例外或特殊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 另由風險管理部彙編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項目	內容
4.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為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應儘量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必要時亦得運用同業拆款、票債券附買回操作、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等負債管理工具。
5.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倘流動性指標超逾所訂之警示水準時，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之訂價策略、調整內部聯行往來息之訂價策略、調整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期間及訂價策略、調整債券及票券之期限結構等。另針對管理缺口需要亦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
6.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目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05 月 2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9984 號書函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05 月 31 日全風規字第 1020000906A 號函，有關本國銀行「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所訂之兩項情境並配合本行可拆借額度假設進行壓力測試。
7.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本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要點」業已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緊急計畫包括： (1)明訂相關單位及人員權責，及緊急狀況發生時，應採行之行動。 (2)各種不同情況假設下，可能資金缺口及補足方式。 (3)確認各項緊急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4)訂定各項緊急資金取得程序。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06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65,372,216	63,146,175	59,040,061	56,827,493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89,074,928	11,562,062	187,083,504	11,426,614
3	穩定存款	108,808,863	3,535,456	107,834,091	3,501,673
4	較不穩定存款	80,266,065	8,026,607	79,249,413	7,924,94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80,855,909	41,230,412	75,920,767	41,547,912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 合作銀行之存款	53,412	8,849	45,330	7,559
7	非營運存款	65,968,224	26,387,290	57,225,139	22,890,05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4,834,274	14,834,274	18,650,297	18,650,297
9	擔保融資交易	517,128	0	1,770,268	85,877
10	其他要求	101,058,394	12,075,353	104,478,897	10,400,798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484,749	1,484,749	1,342,580	1,342,58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 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 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 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 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80,263,355	7,896,409	83,189,972	8,043,65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335,976	2,335,976	596,153	596,153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6,974,314	358,219	19,350,193	418,407
16	現金流出總額	371,506,359	64,867,827	369,253,437	63,461,200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8,566,328	6,740,148	8,379,007	5,371,865
19	其他現金流入	9,562,343	9,562,343	4,289,865	4,289,865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128,671	16,302,490	12,668,872	9,661,730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06 月 30 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63,146,175		56,827,493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48,565,337		53,799,470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0.02		105.63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1.主權國家及中央銀行發行風險權數為 0%之合格證券。 2.合格央行存款準備。 3.主權國家發行風險權數為 20%及 50%之合格證券。 • 其他附註說明：無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註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0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加權後 金額	未加權金額				加權後 金額
		無到期日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年		無到期日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年	
		A	B	C	D		E	F	G	H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3,764,947	0	0	4,062,000	27,826,947	23,209,466	0	0	4,062,000	27,271,466
2	法定資本總額	23,764,947	0	0	4,062,000	27,826,947	23,209,466	0	0	4,062,000	27,271,466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92,234,286	49,718,019	44,488,453	2,634,170	175,761,936	92,924,104	49,269,676	41,804,563	3,085,162	173,944,862
5	穩定存款	52,946,072	22,785,543	30,890,061	2,187,186	103,477,779	52,753,617	23,844,846	28,625,386	2,610,242	102,572,899
6	較不穩定存款	39,288,214	26,932,475	13,598,392	446,984	72,284,157	40,170,487	25,424,830	13,179,177	474,919	71,371,964
7	批發性資金：	27,206,906	45,222,828	9,203,885	1,194,211	33,827,783	28,161,249	37,588,073	7,581,352	1,301,636	29,479,163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53,412	0	0	0	26,706	45,330	0	0	0	22,665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27,153,494	45,222,828	9,203,885	1,194,211	33,801,077	28,115,918	37,588,073	7,581,352	1,301,636	29,456,498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2,520	0	0	0	2,520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218,226	6,454,645	391,887	790,730	986,674	246,354	11,912,174	418,628	816,420	1,004,630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0					21,104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218,226	6,454,645	391,887	790,730	986,674	246,354	11,912,174	418,628	795,316	1,004,630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38,403,340					231,700,121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0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加權後 金額	未加權金額				加權後 金額
		無到期日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年		無到期日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年	
		A	B	C	D		F	G	H	I	J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9,844,586					10,679,437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3,690,207	54,087,874	30,311,410	121,214,999	139,589,253	1,104,843	54,902,914	30,988,970	121,604,896	141,589,745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0	0	0	0	0	0	0	0	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3,685,647	8,048,328	280,071	1,329,656	3,229,788	1,095,003	4,343,777	462,478	1,202,425	2,249,481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38,183,905	21,772,769	88,057,232	104,826,984	0	42,347,009	22,320,299	87,644,100	106,831,140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0	0	0	0	0	3,000,000	0	0	1,500,000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7,763,561	8,258,569	29,363,041	29,387,255	0	8,117,232	8,206,193	30,284,383	30,350,423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6,800,688	7,499,485	17,911,975	18,792,870	0	6,898,603	7,294,376	17,765,074	18,643,788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4,560	92,080	0	2,465,070	2,145,226	9,840	94,896	0	2,473,988	2,158,702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1,339,578	1,419,485	63,665	15,175,539	16,919,623	1,346,570	2,006,041	43,807	15,113,987	16,816,486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0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加權後 金額	未加權金額				加權後 金額
		無到期日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年		無到期日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年	
		A	B	C	D		F	G	H	I	
27	實體交易商品	0				0	0				0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 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 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 基金之資產		0			0		0			0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 產淨額		2,426			2,426		0			0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2,188			2,188		8,982			8,982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 其他資產	1,339,578	1,419,485	63,665	15,170,924	16,915,009	1,346,570	2,006,041	43,807	15,105,005	16,807,504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97,237,669			4,371,387		102,540,165			4,577,905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70,724,848					173,663,574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9.64					133.42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郵匯局轉存款。 ● 其他附註說明：無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名稱：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獨立董事 3 名 職責：1.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獎金標準，暨整體獎酬制度審視。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公司全體同仁皆適用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4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協理、經理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1.與本行經營目標、營運策略一致，充分發揮薪酬之激勵與導引作用。 2.參酌外部市場、同業薪酬水準，並考量賦予工作職責之專業、績效及能力等因素，設計具激勵性與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吸引並留置人才。 3.培養本行績效導向的文化，兼顧業務風險承受，落實獎酬差異化機制，鼓勵員工提升績效表現、責任承擔及能力成長。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1.本行各業務轄管單位每年定期檢討所轄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獎金標準，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2.經提報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有修改薪酬之案件說明如下： (1)修訂「營業單位績效獎金發給辦法」： ①為使實際對行方有貢獻之分行或成長卓越之分行能獲得獎勵，將「團體獎金」之獎項調整為「業務團體獎金」，刪除以各組前三名方式進行獎勵，調整為最佳損益貢獻獎、外部淨收益成長卓越獎、每元薪資貢獻獎、預算達成菁英獎、存放款成長優異獎等作為敘獎獎項。 ②為使營業單位營運績效極大化並達激勵營業單超越預算目標之目的，將「超盈餘獎金」之獎項名稱調整為「損益成長獎金」，同時修訂獎金核發標準，考量當年度預算成長及損益實際成長之成長額及成長率取孰高之矩陣方式為其獎金率。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2)修訂「薪酬管理辦法」： ①配合 112 年度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 26,400 元，同步檢視各職等適用薪級，修訂薪級表。 ②為鼓勵基層員工積極提升績效，戮力爭取晉升加薪機會，經衡酌本行員工職等職責定位、各職等平均晉升年限暨考核晉級調薪規定保留需用級次等，調整部分職等薪級級次。 (3)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修訂如下： ①修訂「職員待遇及福利要點」，新增薪級表、主管職務加給表、資訊單位專業津貼表，暨考核晉薪之晉級對象、晉級標準與晉級方式。 ②為符合現行管理需求與未來業務發展方向，新訂「業務發展部獎金發放辦法」，廢止「業務人員任用管理及獎金發放辦法」。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員工薪酬核敘由人力資源部依據「薪酬管理辦法」辦理呈核作業，此與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不相干涉。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為落實依據長期整體股東利益訂定酬金標準之原則，本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薪酬，其酬金支付時間會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採遞延給付方式，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舉例說明，本行「薪酬管理辦法」第 4.4.3.條之特別獎金屬非經常性給付，須視本行損益預算達成情形評估發放，在年度提存金額範圍內核發，發放對象為對本行年度經營績效有卓越貢獻及核心價值之人員，其中，獎金計算屬個人年薪酬議定須連結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者，發放獎金應有一定比例以遞延支付，並訂定遞延給付及收回機制。前開應遞延對象再區分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以下人員訂定不同金額門檻，其超出前述門檻之特別獎金支付採遞延方式發放，遞延比例為 30%，遞延期間自當年度發放日起算為期一年。若因不當行為產生業務上之風險，造成公司可預期或實際上已發生之損失，依相關單位簽准損失評估報告，由人力資源部簽請董事長核定收回全部或部分未到期遞延獎金比例。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年度預算達成率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本行員工除固定薪酬外，變動薪酬視年度內各項業績表現、盈餘達成情形、績效評估等結果為核發基準，由相關單位依強化獎金與整體績效之連結度與差異化原則設計評核及發放標準。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無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業務人員之獎金給付遞延標準採一致性作法，即每月獎金發放 80%，餘 20%遞延於次年度上半年前發放。另本行員工之特別獎金核定金額，其獎金計算屬個人年薪酬議定須連結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者，發放獎金應有一定比例以遞延支付，並依職務職責及獎金金額相對薪酬之比率，區分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以下人員等訂定不同金額門檻，其超出前述門檻之特別獎金支付採遞延方式發放，應遞延比例為 30%，遞延期間自當年度發放日起算為期一年。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若員工因不當行為產生業務上之風險，造成公司可預期或實際上已發生之損失，依相關單位制訂之評核項目及標準，採①收回全部或部分未到期遞延獎金比例；②遞延獎金打折發給；③提報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個案裁議等方式辦理。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G)附加說明	
無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6	82
2		總固定薪酬(3+5+7)	11,939	111,305
3		現金基礎	11,939	111,305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6	81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8,663	50,393
11		現金基礎	8,663	50,393
12		遞延	0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20,605	161,698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88	1,078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0	0	0	0	0
現金	0	60	9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0	0	0	0	0
現金	0	180	259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0	240	349	0	0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七】
本國銀行暫不適用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 (國家)	抗景氣 循環緩 衝資本 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 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 循環緩 衝資本 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 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 氣循環比 率大於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